附件3

恢复供热申请单

（示范文本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受托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恢复供热地址 |  | | | 房产证号 |  |
| 恢复供热时间 | 自 年 月 日起恢复正常供热 | 建筑面积 | ㎡ | 紧急联系人电话 |  |
| 申请人  需具备条件 | 1.在每年采暖期结束后至9月30日前向供热单位提出申请；  2.在采暖期申请恢复供热，需提前7日向供热单位提出申请，经供热单位评估，恢复供热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采暖。采暖期内恢复供热的，需全额缴纳本采暖期按面积收费方式计算的采暖费；  3.自行清理供热设施周边障碍物（含装修等），承担因实施恢复供热产生的费用；  4.缴纳恢复供热前的采暖费（含欠费）。  附件：《北京市居民集中供热暂停供热协议》原件  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  房屋所有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《恢复供热申请单》一式两份，供热单位和用户各留存一份。